

汕尾市城区财政局

汕市区财函[2019] 433号

关于批复2019年度部门预算调整的函

中共汕尾市城区委政法委员会:

汕尾市城区2019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草案, 经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批准。现根据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》(粤府办[2017]16号)等文件精神, 批复贵单位2019年度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645.29 万元(收支明细详见附件), 预算调整批复后,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、项目、数额及用款进度执行, 保证预算资金的规范使用。并在汕尾市城区党政信息网上给予公开, 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附件:

汕尾市城区2019年度部门预算收支调整总表

汕尾市城区2019年度本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调整表(按功能分类科目)

汕尾市城区2019年度本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调整表(按经济分类科目)

汕尾市城区2019年度本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调整明细表(按经费类型分类)

汕尾市城区2019年度本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调整明细表

汕尾市城区2019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五日

